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市监撤处罚〔2025〕001号

当事人：广州阿叔猪扒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BXGLEQ3Y

法定代表人：赖培威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8 号 1909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69400 元；罚款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穗市监处罚〔2023〕005 号）。经公告后，本局再次收到群众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情节质疑及报称目前尚有经营的举报。

经本局重新调查，当事人在前期调查违法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案期间，存在故意隐瞒客户真实数量、民事诉讼情况以逃避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且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出席参加诉讼，消极处理纠纷且至今拒不履行被特许人的民事诉讼判决，严重违背信用原则，存在主观恶意性，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的规定，现决定对已作出的穗市监处罚〔2023〕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撤销，并对案件重新进行调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